

## 離婚請求分配的金錢、股票、不動產等財產如何計價？

文:王如玄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家庭·父母子女 · 2022-12-20

---

### 本文

行使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，要先計算出夫妻名下財產的範圍及價值，才能知道誰多、誰少，而又是「誰該給誰多少錢」。（見圖1）

## 婚姻關係結束，請求分配的財產該如何計價？

### ① 先知道計算價值的時間點

如果是離婚 → 以訴請離婚當天計算

如果夫妻其中一方死亡 → 以死亡當天計算

如果其中一方脫產，  
則以脫產的時間點計算

民法 § 1020 之 1

### ② 依據資產種類有不同計算標準

#### 動產與金融商品

存款、債權 → 有多少算多少

股票 → 以訴請離婚當天的價格計算

有價證券 → 以收盤價或淨值計算

基金 → 以基金的淨價計算

#### 不動產

實務上，不動產在誰名下，就由誰繼續保有所有權，  
但必須以市場價格計算，除以 2 後支付現金給另一方，  
擁有不動產的人如果拿不出現金，就必須先去借錢支付。  
另一方不能要求共有不動產，或取得不動產所有權。

法律百科  
Legispedia

圖1 婚姻關係結束，請求分配的財產該如何計價？

資料來源：王如玄 / 繪圖：Yen

#### 一、計算價值的時點

列入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財產範圍及價值的計算時點視情況不同，在離婚時以離婚起訴時點來判斷<sup>[1]</sup>，在死亡時則以死亡時間來決定。不過，若是脫產需要追加計算的情形，則是按處分財產時來計算其價額。

## 二、存款、股票怎麼計算價值

夫妻財產如果是存款，金額多少一目了然，但如果是股票，則以離婚起訴當日股票價格計價。上市、上櫃或興櫃有價證券，依收盤價（經核准初次上市或上櫃者，掛牌買賣前，以承銷價或推薦證券商認購價）；未上市或上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及非股份有限公司出資價值，依資產淨值換算。債權，依債權額；基金，則依基金淨價值估定時價。

## 三、不動產如果只登記在一個人名下，怎麼分配給兩個人？

離婚時可不可以直接要求分配一半的房子所有權？實務上對於不動產的分配，處理方式是「房子在誰名下，就還是屬於誰」，但必須換算出不動產的價值，除以二後支付現金給另外一方，拿到不動產的人如果拿不出現金，就必須先去借錢支付<sup>[2]</sup>。例如：房子是先生的，分配剩餘財產時，房子還是屬於他的，但是他必須把房子換算成金額，支付總價的一半給妻子。沒有房子的一方，除非對方同意，不然不能要求與他方共有這筆不動產<sup>[3]</sup>，當然也無法進一步要求「你把房子給我，換我分一半現金給你」<sup>[4]</sup>。

## 四、不動產怎麼計算價值？是以公告現值或市場價值來計算？

至於不動產的價值，其計算標準為何？行政機關「課稅時」常見土地依土地公告現值、房屋依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課徵。但在「夫妻剩餘財產分配」時，則必須依照市場價格來分配才合理。因為眾所周知，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價值遠低於市場行情。實務上法院會請鑑價公司鑑價後再予以計算其價值。

### 註腳

[1] [最高法院98 年度台上字第768 號民事判決](#)：「按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制度，在於夫妻婚姻關係存續中，其財產之增加，係夫妻共同努力、貢獻之結果，故賦予夫妻因協力所得剩餘財產平均分配之權利。關於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，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價值計算基準，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，但夫妻一旦提起離婚之訴，其婚姻基礎既已動搖，自難期待一方對於他方財產之增加再事協力、貢獻，是夫妻因判決而離婚，其婚後財產範圍及其價值計算基準，以提起離婚之訴時為準。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四第一項乃增訂『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時，其以起訴時為準』」。

[2] 之所以會有這種現象，是因為民法上「債權」跟「物權」是分開的：金錢是「債權」，不動產所有權是「物權」。而「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」性質上屬於「債權」請求權。

[3] [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382號民事判決](#)意旨：按民法第1030條之1關於夫妻雙方剩餘財產之「差額」，係指就雙方剩餘婚後財產之價值計算金錢數額而言。又前開權利之性質，乃金錢數額之債權請求權。並非存在於具體財產標的上之權利，自不得就特定標的物為主張及行使。是以，除經夫妻雙方成立代物清償合意，約定由一方受領他方名下特定財產以代該金錢差額之給付外，夫妻一方無從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，逕為請求他方移轉其名下之特定財產。

[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750號民事判決](#)：「按我國民法夫妻財產制除另有契約約定外，係採法定財

產制（即原聯合財產制），夫或妻各自所有其婚前或婚後之財產，並各自管理、使用、收益及處分（民法第一千零十七條第一項前段、第一千零十八條規定參照）。惟夫或妻婚後收益之盈餘（淨益），實乃雙方共同創造之結果，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應使他方得就該盈餘或淨益予以分配，始符公平。為求衡平保障夫妻雙方就婚後財產盈餘之分配，及貫徹男女平等原則，民法親屬編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時，參考德國民法有關夫妻法定財產制即『淨益共同制』之『淨益平衡債權』規範，增設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，規定法定財產制（原聯合財產制）關係消滅時，夫或妻得就雙方剩餘婚後財產之差額請求分配。所謂差額，係指就雙方剩餘婚後財產之價值計算金錢數額而言。上開權利之性質，乃金錢數額之債權請求權，並非存在於具體財產標的上之權利，自不得就特定標的物為主張及行使。是以，除經夫妻雙方成立代物清償合意（民法第三百十九條規定參照），約定由一方受領他方名下特定財產以代該金錢差額之給付外，夫妻一方無從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，逕為請求他方移轉其名下之特定財產。此與適用共同財產制之夫妻，依民法第一千零四十條第二項規定，就共同財產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共同財產請求分割之情形，尚有不同。」

- [4] 法院實務認為：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是抽象的金錢債權，而非對特定之物（動產或不動產）的請求權。

#### 標籤

- 夫妻財產制，剩餘財產分配，公告現值，計算價值，離婚